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水字第11130032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「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1年度屏東縣東港溪流域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「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辦理屏東縣轄區東港溪流域及鄰近地區事業稽巡查作業：  
於計畫執行期間針對東港溪流域及鄰近地區，包括內埔、竹田、東港、長治、南州、崁頂、新埤、新園、萬丹、萬巒、瑪家、潮州、麟洛、佳冬、枋寮及林邊等鄉鎮，並針對非法排放及埋設暗管進行查緝，並配合相關單位需求，協助提供偷排暗管拆除。
- (二)執行水質採樣檢測作業。
- (三)執行污染即時監測查緝作業，包含設置廢污水排放監測設施，查緝繞流排放、大量排放污染物與排放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等情形。
- (四)執行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作業。
- (五)非列管事業污染源資料建置及污染查核作業（針對東港



- 溪流域非列管事業建置廠商資料及污染狀況查核作業)。
- (六)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夜鷹早鳥及擴大專案稽查作業。
- (七)緊急應變措施相關事宜(包含重大突發水污染事件應變與即時資料蒐集工作)。

二、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依規定委託「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」執行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，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，電話：08-7351911分機501



縣長 潘孟安

裝

訂

線

2022/11/11